

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关于强化教学质量考核和推进教学改革的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落实江苏大学第三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，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学综合考核成绩的认定

学生评教成绩低于 90 分，且经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课后认定其授课质量达不到优秀的教师，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秀；学生评教成绩低于 85 分，且经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课后认定其授课质量达不到良好的教师，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不能为良好。

二、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，按《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学院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撰写教研和教改论文，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和申报教学成果奖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申报和转评正高级教学系列职称的教师，在任现职期间应达到以下条件：

- (1) 教学考核成绩在优秀以上；
- (2) 申报当年和前一年未发生严重教学事故；
- (3) 申报当年和前三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；

符合(4)~(12)项的条件之一

- (4)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；
- (5) 在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的成绩；
- (6)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成绩；
- (7) 在省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成绩；
- (8) 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性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成绩；
- (9) 以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1 项，或以第二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2 项，或以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3 项。

(10) 完成校级重点教研课题（主持人）1 项或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（前 3 完成人）；

(11) 获江苏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或一等奖（前 3 完成人）

或特等奖（前 5 完成人）。

（12）主编教材一部或副主编教材二部。

2、申报和转评副高级教学系列职称的教师，在任现职期间应达到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教学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上；

（2）申报当年和前一年未发生严重教学事故；

（3）申报当年和前三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；

符合（4）~（12）项的条件之一

（4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；

（5）在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成绩；

（6）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成绩；

（7）在省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鼓励奖（竞赛奖）以上的成绩；

（8）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性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成绩；

（9）以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1 项，或以第二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1 项；

（10）完成校级教研课题（主持人）1 项或校级重点教研课题（前 3 完成人）或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（前 5 完成人）；

（11）获江苏大学教学成果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或二等奖（前 3 完成人）或一等奖（前 5 完成人）或特等奖（前 7 完成人）。

（12）副主编教材一部或参编教材二部。

其他未列入上述项目中的教学类成果或奖励，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材料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，参照执行。

四、教师在非核心期刊发表教学论文，版面费自理；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，版面费由学院报销。

五、教师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取得的业绩按学校规定予以计算相应工作量，学校未计算工作量的由学院按规定进行业绩奖励。

六、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